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基本险附加门、窗、锁恶意破坏损失险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2009]N23号)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家庭财产基本险，并附加盗抢损失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房屋所附属的门、窗、锁，由于遭受盗窃、抢劫过程中的撬、砸行为所致的损失，经公安部门确认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一)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用人员或寄宿人盗抢或者纵容、与他人合谋盗抢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 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十五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抢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被损坏门、窗、锁的损失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在被保险人出具盗抢事故报告、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后，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赔付用于使受损的门、窗、锁恢复至原状态的费用；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八条 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家庭财产基本险保险合同内容相悖时，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的事宜，适用家庭财产基本险保险合同的约定。